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完成有關 建議出售 SPV 31%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 SPV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9% 權益，而 SPV 集團各成員公司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阮觀通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